（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市名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65.25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郑州市名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2026/10/23 15:53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郑州市名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MA3X4LX0H0X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物业管理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找错
https://ewqy.gsxt.gov.cn/micro/micro_detail
1/1